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农业农村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农技站、植保站、耕保站、经作站、财务室。主要承担着全县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土壤监测、技术培训、农业项目实施、经验交流、情报、服务，植物检疫及农资市场监管，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县土壤基础数据，为市级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提供

数据支持，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收到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与县财政局取得联系，保证了资金及时到位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安排，采取多项措施，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了项目补助资金的最佳效益。为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我县严格按照各级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及时抽调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效益产出，尤其是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和审核，强化资金监督，严格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挤占和挪用。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规范项目资金拨付、报账程序和办法，确保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拨付审批到位，支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0 万元，总投入 80 万元，资金到位 80 万元，实际使用 1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2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一是外业调查采样及质控情况。省上下达我县表层样点 1585 个(其中:耕地样 1466 个、园地样 76、林地样 32 个、草地样 11 个),剖面样点 34 个。2023 年 8 月我县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开展了调查采样工作。目前已完成表层样点采样 1585 个,完成率 100%,县级审核 1585 个,省级审核 1585 个,县级质控人员全程质控,质控率 100%;省级专家质控 16 个,质控率 1.01%;今年 8 月初,由省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开展剖面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目前已全面完成 34 个剖面样点采样工作,县级质控人员全程质控,质控率 100%;省级专家质控 1 个,质控率 2.94%。在外业采样过程中,使用最新的设备和工具,严格遵循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减少了人为误差的发生,确保了采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样品制备及检测化验。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我县目前已样品制备 1890 个,样品制备率 100%;样品检测 1933 个,样品检测率 100%,样品检测质控 4 次,质控人次 4 人。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 完成了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541 元/样

点；样品制备流转单价 400 元/个样品；耕园地表层样品测试化验单价 3210 元/个样品；林草地表层样品测试化验单价 1730 元/个样品，与省上成本指标控制要求差别不大，得分 32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数量指标。完成了表层样点采样 1585 个，完成率 100%；2024 年 8 月初，由省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开展剖面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已全面完成 34 个剖面样点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了调查采样表层样点数 1585 个、剖面样点 34 个，完成率 100%；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了样品制备 1890 个，样品制备率 100%。已运送至省级质控实验室检测样品 1933 个，样品检测率 100%；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了县级审核 1585 个，省级审核 1585 个，县级质控人员全程质控，质控率 100%，省级专家质控 16 个，质控率 1.01%；由省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开展剖面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完成了 34 个剖面样点采样工作，县级质控人员全程质控，质控率 100%，省级专家质控 1 个，质控率 2.94%。样品制备内业质控 4 次，质控人次 4 人，得分 13 分。

（3）时效指标。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符合省上下达的任务指标，得分 9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社会效益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得分 15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大力宣传培训第三次土壤普查的意义和目的，使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认识到重要性，据调查公众对土壤三普满意度基本达到 91%，得分 9 分

四、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2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下达迟，导致资金拨付集中在年底，影响了当年执行进度。

二是成果转化待加强：目前成果以数据和报告为主，尚未形成面向公众和基层的科普产品或应用指南，成果的社会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

三是长效机制待完善：缺乏常态化的土壤质量监测和更新机制，难以动态反映土壤变化趋势。

五、有关建议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建议对成熟项目可适当提高预拨比例，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同步。

二是成果转化待加强：目前成果以数据和报告为主，尚未形成面向公众和基层的科普产品或应用指南，成果的社会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

三是长效机制待完善: 缺乏常态化的土壤质量监测和更新机制, 难以动态反映土壤变化趋势。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0031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甘财农【2024】39号）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800000		160000		10	20	2
	其中：财政拨款	0		800000		160000		-	20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资金未完成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585个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流转及检验检测，年底完成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流转及检验检测，基本完成一半以上的县级成果编制。				已完成1585个表层样点、34个剖面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流转及内业测试化，外业调查采样县级和省级验收；目前已样品制备1890个，样品制备率100%。已运送至省级质检实验室检测样品1933个，样品检测率100%，基本已完成一半以上的县级成果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元/样点）	≤1500元	1541	8	元	100.00%	8	
			样品制备流转单价（元/个样品）	≤400元	400	8	元	100.00%	8	
			耕地地表层样品测试化验单价（元/个样品）	≤3200元	3210	8	元	100.00%	8	
			林草地表层样品测试化验单价（元/个样品）	≤1700元	1730	8	元	100.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流转及检验检测个数	≥1585个	1585	10	个	100.00%	10	
		质量指标	土壤普查质量控制	符合《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	100%-80%（含）	13		100%	13	
		时效指标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流转及检验检测，基本完成一半以上的县级成果编制	2024年12月底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无	100%-80%（含）	1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土壤三普满意度	≥90%	91	10	%	106.67%	9	
	总分						100			90.00